

中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度公司
独立意见

沪中路独董函（2023）005 号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中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其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）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进行了认真核查，特作如下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：

1、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该预案兼顾了公司现阶段发展情况和公司对股东的回报，保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，同时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，结合内外部环境的具体变化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持续健全内部控制制度，对控股子公司、关联交易、防止资金占用、对外担保、募集资金使用、重大投资以及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规范有效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。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报告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。

3、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具有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专业会计中介服务机构，本次聘任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同意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继续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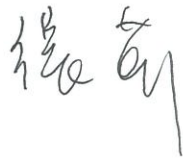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基于该政府保障房项目现状的判断，积极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来化解相关风险，本次计提预计负债的处理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规定及会计谨慎性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5、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经核查，2022 年度，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，截止 2022 年末，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0，公司为子公司有担保余额 5400 万元。

(此页无正文, 为《中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 (签字):

张莉: 

高峰:

贾建军: 



(此页无正文, 为《中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(签字):

张莉:

高峰: 高峰

贾建军:

